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S 楚高速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由于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从股票发行时即存在,故可以按股票发行市盈率超过完全市场情况下的理论发行市盈率的部分作为计算流通股价值的参考。通过计算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超额溢价,并将其按理论上合理的价格折现后得到相应的股票价值,从而计算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应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

1.超额发行市盈率的估算  
根据 Bloomberg 数据库资料统计,2004年2月,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当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以收费公路经营业务为主业的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4.61倍,以14倍作为公司在上市流通市场情况下的理论发行市盈率。

楚天高速实际发行市盈率为16.67倍。楚天高速的超额发行市盈率为2.67倍。

2.流通股总价值的计算  
流通股总价值=超额发行市盈率的倍数×确定发行价格的每股税后利润×流通股总股数  
确定发行价格的每股税后利润=0.18元/股,公司发行流通股数量为28000万股,经计算流通股总价值=13456.8万元。

3.流通股总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合理对价=确定发行价格的每股税后利润×合理发行市盈率=2.52元/股  
流通股总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流通股总价值÷合理发行市盈率=5340.0万股

4.非流通股股数  
每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总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流通股总股数=10×1.91股  
每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总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流通股总股数=10×1.91股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楚天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将方案确定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1.93股股份,公司用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3.84元(对价免稅)。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共获得5.49元(含税),5.325元(不含税)。

以上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的1.93股股份对价和3.84元现金对价两项合计,对价水平相当于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2.99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按比例自动登记入账。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传真:027-84863942

电子邮箱:ctsp@vip.sina.com  
公司网站:www.hbctg.com  
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非流通股上市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1.93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5404万股股份。

(2)公司以经审计的2006年中期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共计派现153,722,661.68元。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107,522,661.68元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3.84元(对价免稅)。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共获得5.49元(含税),5.325元(不含税)。

以上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的1.93股股份对价和3.84元现金对价两项合计,对价水平相当于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2.99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按比例自动登记入账。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现金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14,344,271 44.47 34,300,562 68,396,804.72 379,983,679 40.79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36,333,224 25.37 19,588,588 38,964,981.98 216,734,689 23.26

3 湖北楚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 0.03 26,961 53,625.00 298,049 0.03

4 湖北楚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 0.03 26,961 53,625.00 298,049 0.03

5 湖北楚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 0.03 26,961 53,625.00 298,049 0.03

合计 651,662,496 69.94 54,040,000 107,522,661.68 534,000,000 64.16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承诺限售的限售条件)

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79,983,679 40.79 0+36个月 注2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46,582,625 5.00 0+24个月 注3

3 湖北楚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3,500,419 13.26 0+24个月

4 湖北楚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8,049 0.03 0+12个月

5 湖北楚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8,049 0.03 0+12个月

注1、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上市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个月内之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名称 变动前数量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 变动后比例(%)

1 流通股 流通股 680,677,496 -69.07 680,677,496 0

2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975,000 -0.10 975,000 0.10

非流通股 非流通股 651,662,496 -66.12 651,662,496 66.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非流通股 506,718,348 52.22 506,718,348 52.22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894,147 0.09 894,147 0.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非流通股 597,612,496 61.56 597,612,496 61.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 280,000,000 28.44 280,000,000 28.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280,000,000 28.44 280,000,000 28.44

股份总额 281,662,496 0 281,662,496 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或“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因征集人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等。

征集人并声明: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未擅自发布任何信息的行为,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公司董事会权利,所发布的消息未作假、误导性陈述。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内容不含有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征集人自行承担。(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35  
法定代表人:向海军  
董事会秘书:张清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电话:027-84863942  
传真:027-84863942  
互联网网址:www.hbctg.com  
电子邮箱:ctsp@vip.sina.com

(二)征集事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本次会议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于2006年12月15日召开的楚天高速本次会议有效。(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15日下午14:30,会议为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13日至12月1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6日

3.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董事会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12月5日、12月11日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6日下午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承担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现场会议,会议为半天,地点为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五楼会议室。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13日-2006年12月1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6日

5.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记为同一日),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合并进行表决。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本日的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5日、2006年12月11日。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6日下午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但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九楼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12日-12月14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九楼公司证券部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联系人:张清  
邮政编码:430051  
联系电话:027-84863942  
传真:027-84863942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6.会议议题:  
审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记为同一日),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合并进行表决。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本日的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5日、2006年12月11日。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6日下午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但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九楼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12日-12月14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九楼公司证券部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联系人:张清  
邮政编码:430051  
联系电话:027-84863942  
传真:027-84863942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6.会议议题:  
审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记为同一日),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合并进行表决。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本日的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5日、2006年12月11日。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6日下午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但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九楼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12日-12月14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九楼公司证券部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联系人:张清  
邮政编码:430051  
联系电话:027-84863942  
传真:027-84863942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6.会议议题:  
审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记为同一日),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合并进行表决。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本日的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5日、2006年12月11日。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6日下午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但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九楼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12日-12月14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九楼公司证券部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联系人:张清  
邮政编码:430051  
联系电话:027-84863942  
传真:027-84863942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6.会议议题:  
审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记为同一日),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合并进行表决。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本日的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5日、2006年12月11日。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6日下午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但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九楼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12日-12月14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九楼公司证券部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联系人:张清  
邮政编码:430051  
联系电话:027-84863942  
传真:027-84863942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6.会议议题:  
审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记为同一日),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合并进行表决。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本日的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5日、2006年12月11日。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6日下午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但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九楼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12日-12月14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九楼公司证券部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联系人:张清  
邮政编码:430051  
联系电话:027-84863942  
传真:027-84863942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6.会议议题:  
审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记为同一日),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合并进行表决。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本日的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5日、2006年12月11日。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6日下午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但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